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新时代天津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主要任务
(一)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
1. 建立理论成果数据库，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和评估工作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